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98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何佳音

被　　告　濾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賢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賢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濾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莊賢智、葉玉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參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濾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莊賢智、葉玉華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濾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濾磊公司）、莊賢智、葉玉華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濾磊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邀同被告莊

賢智、葉玉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先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、5萬元、40萬元、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8日起至112年12月8日止，共分24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利息自撥貸日起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6.08%機動計付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6個月以內償還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濾磊公司就前開借款僅分別繳付本息至112年10月7日、112年11月8日、112年10月8日、112年10月7日止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84,582元、2,234元、35,612元、8,8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。而被告濾磊公司、莊賢智、葉玉華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據現有事證，認為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濾磊公司、莊賢智、葉玉華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	利　　息	違　　約　　金
1	84,582元	自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61%計算之利息	自112年11月8日起至113年5月7日，按原利率10%；自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2,234元	自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61%計算之利息	自112年12月9日起至113年6月8日，按原利率10%；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3	35,612元	自112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61%計算之利息	自112年11月9日起至113年5月8日，按原利率10%；自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4	8,898元	自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61%計算之利息	自112年11月8日起至113年5月7日，按原利率10%；自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131,326元		